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92,60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92,6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35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3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9.4982万股,故本次实际向28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80.501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4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344,2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6日。

13、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30%,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5,799,600股;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50%,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2,293,00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16日。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2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3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3万股,故本次实际向56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4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344,2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6日。

13、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30%,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5,799,600股;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50%,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2,293,00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16日。

(三)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1/12/20	7.80	1,446.35	189	83.76
2022/11/22	6.64	280.5018	28	16.24

2、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2/3/2	7.56	762.2	159	80.30
2022/11/22	6.64	187	56	19.70

(四)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锁	2023年5月16日	5,638,600	8,457,9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67,000股	无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锁	2023年5月16日	2,705,600	4,058,4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58,000股	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情况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如上所述,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22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条件一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6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2、解锁条件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医疗服务营业收入: 目标值(Am):以2020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13.99亿元为基准,2023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即2023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2.38亿元。 触发值(An):以当年目标值22.38亿元为基准,完成率不低于80%,即2023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7.90亿元。 ②新增项目医院数量: 目标值(Bm):2023年公司新增项目医院数量不低于10家。 触发值(Bn):以当年目标值10家为基准,完成率不低于80%,即2023年公司新增项目医院数量不低于8家。	①公司2023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28.09亿元,较2020年增长100.82%,符合医疗服务营业收入考核要求。 ②公司2023年新增项目医院数量10家,符合新增项目医院数量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考核结果按正态分布分为以下五类,类别及定义如下: A:杰出;B:优秀;C:合格;D:需改进;E: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内考核结果在C(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需改进)或E(不合格),则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61名激励对象,有4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5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有2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其余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情况及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如上所述,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22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条件一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6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三、激励对象股票本次解锁情况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国英	董事长	650,000	195,000	30%
2	郭栗	董事会秘书	600,000	18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0,000	37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医疗集团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155人)			11,511,000	3,453,300	30%
预留授予的医疗集团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2人)			2,733,018	1,366,509	50%
合 计			15,494,018	5,194,809	33.53%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程志浩	董事	430,000	129,000	30%
2	葛瑜斌	财务负责人	87,000	26,1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17,000	155,1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136人)			6,054,000	1,816,200	30%
预留授予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65人)			1,853,000	926,500	50%
合 计			8,424,000	2,897,800	34.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第四期5,194,809万股、第五期2,897,800万股,合计8,092,609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6,818	-8,092,609	9,064,2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913,253	+8,092,609	1,403,005,862
总计	1,412,070,071	0	1,412,070,071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关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郭栗女士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程志浩先生、葛瑜斌先生为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沈国英、郭栗、程志浩、葛瑜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股份17,136,5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持有公司股份13,565,5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02,0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8,75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集中竞价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君联成业、君联慧诚按照上述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702,092	7.63%	IPO前取得:30,702,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30,702,092	7.6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0,702,092	7.63%	—

注:君联成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7,454,666	1.85%	2023/4/10-2023/7/5	22.62-27.80	2023.03.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不超过:8,048,75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	2024/6/3-2024/9/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君联成业、君联慧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5.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